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號

原告 王柏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淑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本件請求法院判命被告給付新台幣1,369,000元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依據）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思辰